

訴 願 人 范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褚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223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為重度其他先天缺陷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3 月 15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9401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223100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100 年 3 月

25

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940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派員訪視訴願人目前實際居住在本市內湖區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24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223100 號函及同意自 100 年 3 月起按月核發身

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